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1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

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8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4.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83.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5.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8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85.30	总计	62	6,785.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85.30	6,78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5.54	4,285.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81.54	4,281.54					
2010301	行政运行	600.12	600.1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51	2,597.51					
2010350	事业运行	1,083.91	1,083.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	9.72					
20406	司法	9.72	9.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	9.72					
206	科学技术	2.00	2.00					

	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7	57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33	54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3	17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36	12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1	19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3	61.23					
20809	退役安置	29.34	29.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34	29.34					
210	卫生健康	64.71	64.71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4.71	64.7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71	64.71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0.03	40.03					
21103	污染防治	40.03	40.03					
2110301	大气	40.03	40.03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54.98	654.98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4.98	654.98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654.98	654.98					
213	农林水支 出	983.32	983.32					
21301	农业农村	200.00	200.00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144.08	144.08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144.08	144.08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639.25	639.25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311.16	311.16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328.09	328.0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7.78	1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8	1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	3.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4	3.5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85.30	2,455.85	4,329.4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285.54	1,684.03	2,601.5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4,281.54	1,684.03	2,597.51			
2010301	行政运行	600.12	600.12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97.51		2,597.51			
2010350	事业运行	1,083.91	1,083.91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2.00		2.0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72		9.72			
20406	司法	9.72		9.72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72		9.72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2.00		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7	549.33	2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33	54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3	17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36	12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1	19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3	61.23				
20809	退役安置	29.34		29.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34		2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1	6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1	6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1	64.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3		40.03			
21103	污染防治	40.03		40.03			
2110301	大气	40.03		4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98		654.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4.98		65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4.98		654.98			
213	农林水支出	983.32		983.32			
21301	农业农村	200.00		20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4.08		144.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4.08		144.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39.25		639.2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11.16		311.1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8.09		32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8	157.78				
22102	住房改革	157.78	157.78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		3.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4		3.5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6,13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4,285.54	4,28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654.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2	9.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	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578.67	57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71	6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3	40.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4.98		65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83.32	983.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78	15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3.54	3.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5.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85.30	6,130.32	65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85.30	总计	64	6,785.30	6,130.32	6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30.32	2,455.85	3,67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5.54	1,684.03	2,601.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81.54	1,684.03	2,597.51
2010301	行政运行	600.12	600.1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51		2,597.51
2010350	事业运行	1,083.91	1,083.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		9.72
20406	司法	9.72		9.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		9.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7	549.33	2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33	54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3	17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36	12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1	19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3	61.23	
20809	退役安置	29.34		29.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34		2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1	6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1	6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1	64.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3		40.03

21103	污染防治	40.03		40.03
2110301	大气	40.03		40.03
213	农林水支出	983.32		983.32
21301	农业农村	200.00		20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0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4.08		144.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4.08		144.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39.25		639.2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11.16		311.1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8.09		32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8	1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8	1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		3.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4		3.5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2.36	30201	办公费	8.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6.36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6.99	30205	水费	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21	30206	电费	15.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3	30207	邮电费	21.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1	30208	取暖费	25.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7	30211	差旅费	3.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0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4	30229	福利费	16.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91.75	公用经费合计					1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4.98	654.98		65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98	654.98		654.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4.98	654.98		65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654.98	654.98		6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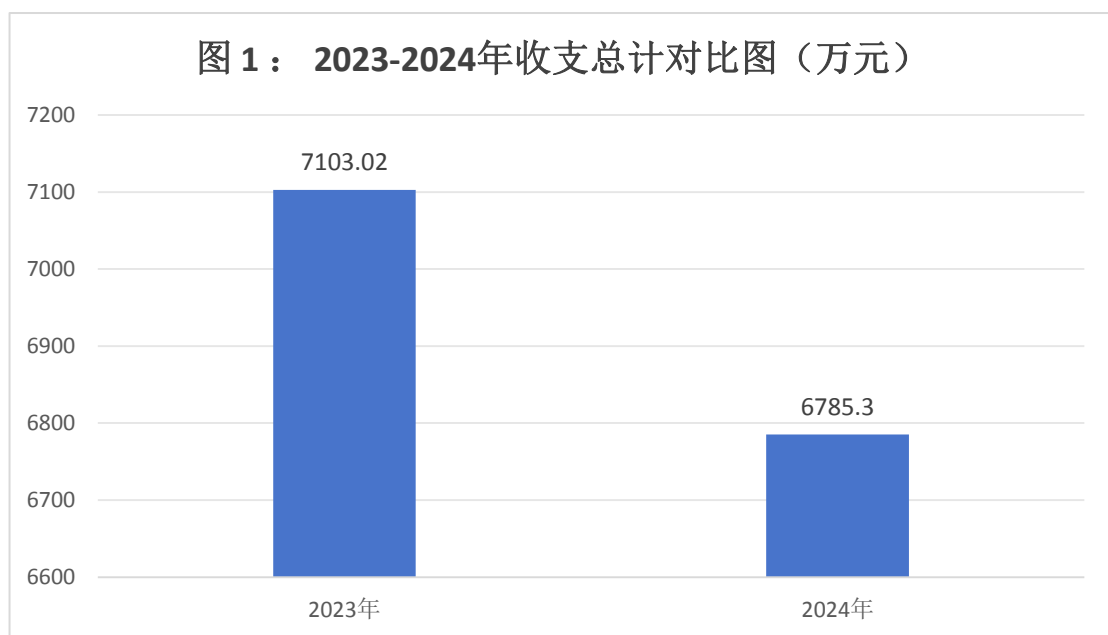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5		9.72		9.72	1.53	5.45		5.45		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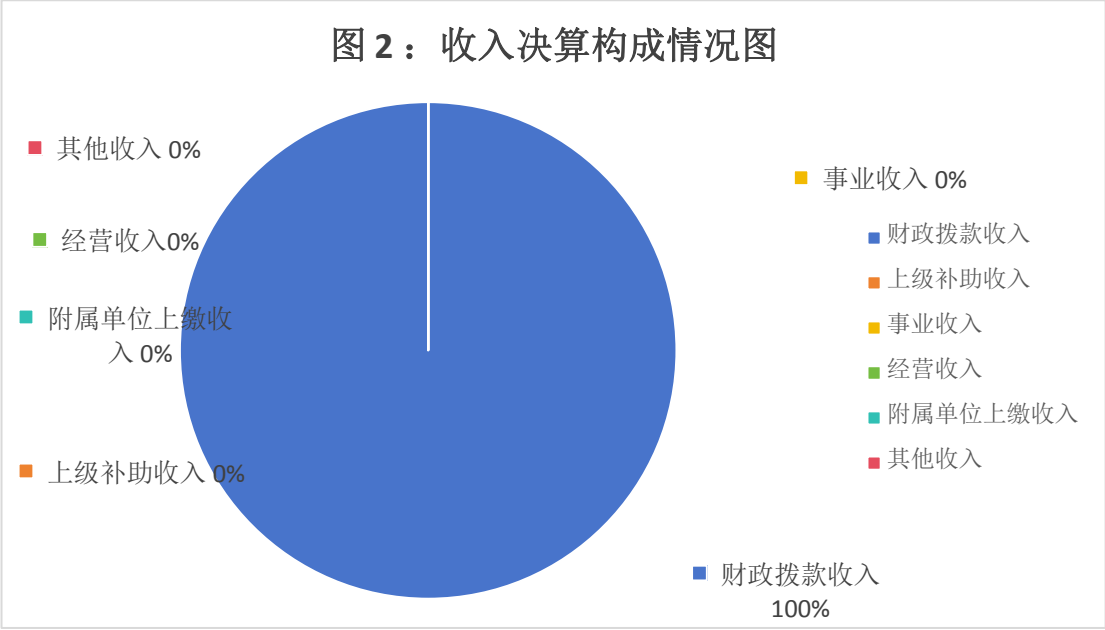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785.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17.73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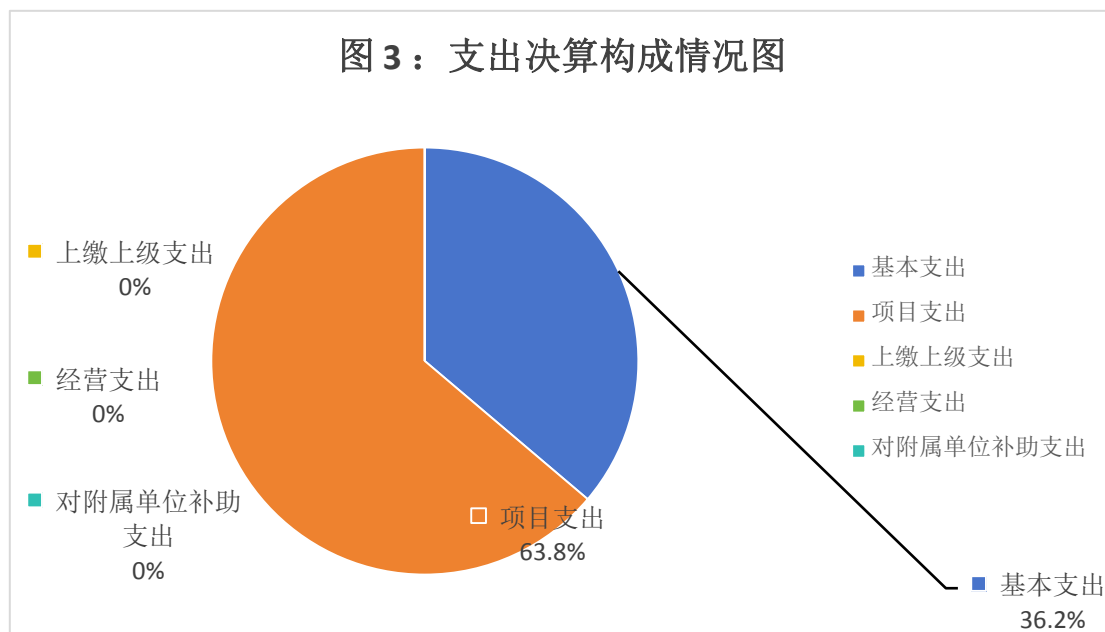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5.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5.85 万元，占 36.2%；项目支出 4,329.45 万元，占 6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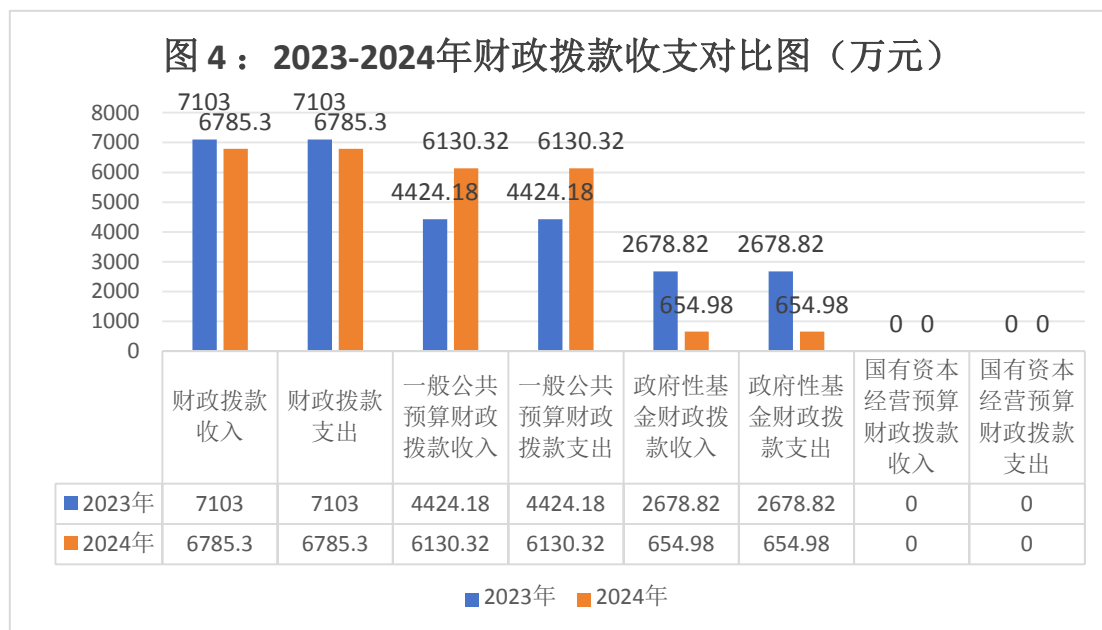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78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17.73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8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73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6,78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73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30.3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06.14 万元, 增长 38.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6,130.32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706.14 万元, 增长 38.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4.98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2,023.84 万元, 降低 75.5%,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654.98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2,023.84 万元, 降低 75.5%,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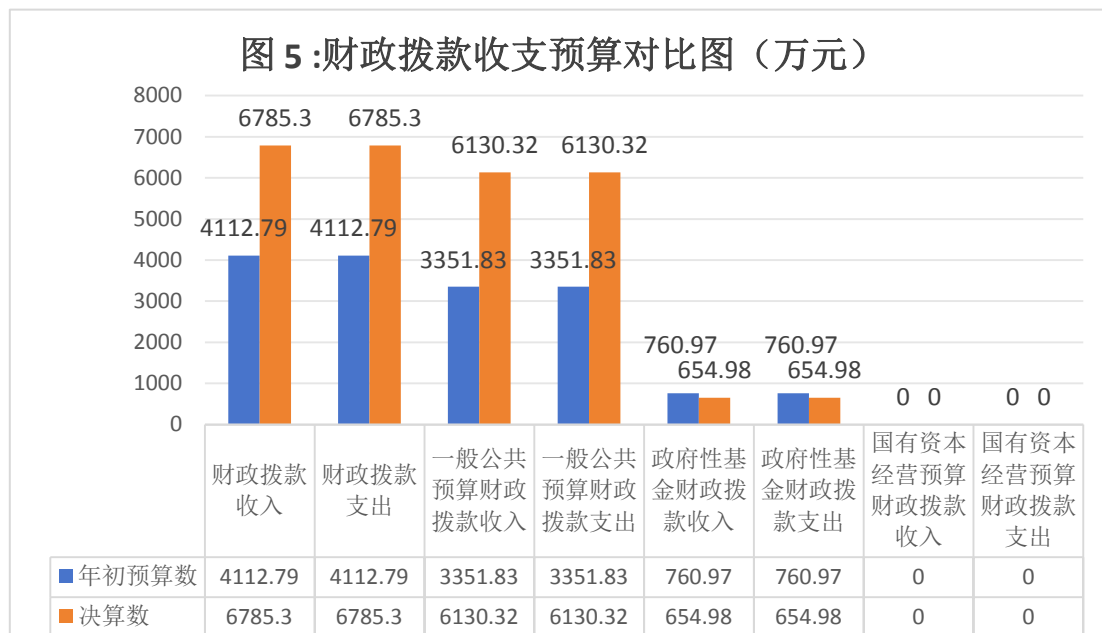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比年初预算增加 2,67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追加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7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比年初预算增加 2,67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追加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8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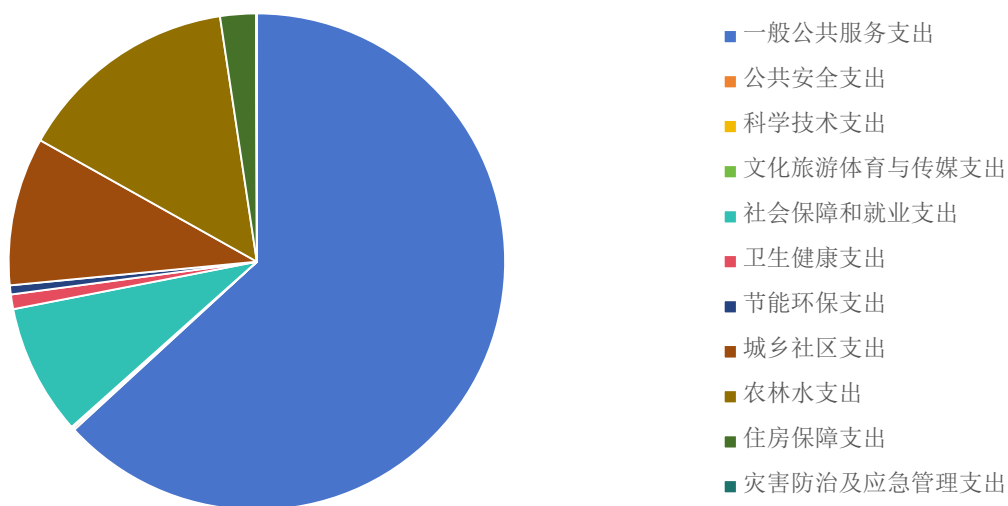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85.54 万元，占 6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公用经费及东张丰村土地补偿款、东张丰生态园占地户 2023 年上半年自愿交回土地补偿利息、东张丰生态园占地户 2023 年下半年自愿交回土地补偿利息、三中三幼周边市政道路涉及征地补偿资金、北梨园村土地征收补偿款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7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2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8.67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抚恤金发放、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退役军人公益岗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4.71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0.03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83.32 万元，占 14.5%，主要用于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党组织专项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产收益项目、

安肃镇 2024 年公益岗位补助及保险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78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5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654.98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安肃镇高庄、东张丰等 6 个村集体土地流转费及土地管护费用、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5.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较预算减少 5.8 万元，降低 51.6%，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0.92 万元，降低 6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购公务用车一辆，2024 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较预算减少 4.27 万元,降低 43.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10.92 万元,降低 6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购公务用车一辆, 2024 年度没有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0.7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购公务用车一辆, 2024 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27 万元,降低 43.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83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5.6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8.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4 年度本单位车辆未发生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 1 辆、罐式吸粪车 3 辆。公务用车维护费车辆 4 辆，与国有资产占用车辆 7 辆数据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徐水区农业农村局调拨罐式吸粪车 3 辆，不计入公务用车维护费；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2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5 个，涉及资金 367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54.9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中心大街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个别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出现扣分项。针对这些情况，我单位进一步细化设定指标值，加强指标考核性，确保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服务正常运转；二是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 39 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到群众满意，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00	到位数		195.000000	执行数		19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服务正常运转。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服务正常运转。				100.00		
	用于39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到群众满意。				用于39个村服务群众必要支出,达到了群众满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镇区村级组织数量	保障镇区村级组织数量	10.00	39	个		3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20.00	195	万元		1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保障水平	保障服务群众公共设施正	30.00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4 万元，执行数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对辖区内 3470 名党员进行了培训和管理，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二是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4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69.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9.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辖区内3470名党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对辖区内3470名党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100.00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本乡镇辖区党员数量	项目资金覆盖本乡镇辖区	10.00	=	3470	人	347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活动内容验收合格率	学习活动内容合格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20.00	≤	69.4	万元	69.4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30.00	≥	8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69 万元，执行数为 6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保障了 39 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二是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了村级组织日常办公，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690000	到位数		63.690000	执行数		63.6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6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39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保障39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100.00		
	保障村级组织日常办公。				保障了村级组织日常办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	10.00	39	个	3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及时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20.00	63.69	万元	63.6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	30.00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组织满意度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	10.00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2 万元，执行数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减少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纠纷 96 次；二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三是保障了 4 名人民调解员工资、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按月发放调解员工资，及时缴纳保险，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20000	到位数		9.720000	执行数			9.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纠纷48次。				减少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纠纷96次。				100.00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100.00			
	保障4名人民调解员工资、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按月发放调解员工资,及时缴纳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量。	10.00 ≥		48	次	9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	10.00 ≥		96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化解纠纷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化解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20.00 =		2000	元/月/人	2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30.00 ≥		2	%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反映人民调解员满意度情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熊志敏			联系电话:	6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二是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了文化活动 3 次，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				100.00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1次。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3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10.00 ≥	1	次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位率	参加活动到位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活动覆盖率	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覆盖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二是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了文化活动 3 次，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3次。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3次。					100.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反映开展文化活动次数的	10.00 ≥	3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位率	反应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的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反应活动开展及时的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3	万元	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率	反应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的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为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文化环境；二是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了文化活动 3 次，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本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100.00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3次。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3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反映开展文化活动次数的	10.00 ≥	3	次	3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位率	反应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的	10.00 ≥	80	%	8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反应活动开展及时的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率	反应公共文化水平提升的	30.00 ≥	95	%	10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东张丰村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张丰村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13 万元，执行数为 8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及时兑付土地补偿款，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项目占地 7.34 亩，补偿土地款 86.13 万元，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张丰村土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134000	到位数		86.134000	执行数		86.13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6.1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1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13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兑付土地补偿款,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兑付土地补偿款,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00		
	占地7.34亩,需补偿土地款861340元。				占地7.34亩,补偿土地款861340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票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占地亩数	反映补偿占地亩数的情况	10.00	7.34	亩	7.3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补偿资金准确率	反映拨付补偿资金正确性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补偿资金及时率	反映拨付补偿资金及时的情况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预算控制数的情况	20.00	861340	元	86134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村民对相关问题的信访	反映占地村民对相关问题的信访	30.00	2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占地村民满意度	反映占地村民满意度的情况	10.00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东张丰生态园占地户 2023 年下半年自愿交回土地补偿利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张丰生态园占地户 2023 年下半年自愿交回土地补偿利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0.48 万元，执行数为 38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及时足额拨付土地补偿利息，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支付土地补偿利息 233 户，金额 380.48 万元，按照协议支付，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张丰生态园占地户2023年下半年自愿交回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483420	到位数		380.483420	执行数		380.4834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483420	其中:财政资金		380.483420	其中:财政资金		380.4834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土地补偿利息,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足额拨付土地补偿利息,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00	
	支付土地补偿利息233户,金额380.483420万元,按照协议支付。					支付土地补偿利息233户,金额380.483420万元,按照协议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土地补偿利息户数	反映拨付土地补偿利息户	10.00	=	233	户	2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准确率	反映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准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及时率	反映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及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	20.00	=	3804834.2	元	3804834.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投诉次数	反映村民对土地补偿利息	30.00	≤	5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占地户满意度	反映被占地农户满意度情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联系电话:	8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资产收益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产收益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了产业收入；二是项目资金 60 万元，受益户数 64 户，受益人数 158 人，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产收益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产业收入。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产业收入。				100.00		
项目资金60万元,受益户数64户,受益人数158人。				项目资金60万元,受益户数64户,受益人数158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反映项目受益户数情况	10.00	=	64	户	6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反映项目受益人数情况	10.00	=	158	人	15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准确率	反映项目资金拨付准确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	10.0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人员年收入	增加 反映提高受益人员年收入	30.00	≥	3	万元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反映受益人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毅			联系电话:		66881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中心大街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经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得分 98.5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